

提高空气质量,维护市民居住环境

临沂治理工地防尘不达标必停工

为提高临沂市空气质量,维护市民居住环境,2月25日,商城城管分局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活动,对防尘治理不到位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部分严重不达标的建筑工地,责令停工整改,要求不达标不开工。

拆迁工地无围挡,建筑垃圾外溢路面

25日下午,记者随商城城管分局执法人员来到解放路与通达路交会处的一处工地,远远地便看到拆迁工地内堆积如山的建筑垃圾,几辆大型挖掘机在高高的建筑垃圾山上不停地旋转、挖掘,不时扬起灰白的尘土。而走进工地后更让记者感到吃惊,拆迁工地有一段二三十米的区域,竟然没有设置围挡,而东边近三十米的围挡竟然是镂空的绿色纱网,过往市民纷纷掩鼻而过。

此处拆迁工地正处在临沂市商业繁荣的闹市区,而且紧邻路边,部分建筑垃圾外溢到

路面上,占据了近一半的人行道,路中间的盲道也覆盖在厚厚的建筑垃圾中,施工人员见到执法人员之后,赶紧用扫帚和铁锹清理外溢路面的垃圾尘土。

“从拆迁开始的时候,这个地方就这个样子,每天都是尘土飞扬,一些顾客都纷纷绕道而过,十分影响商户的生意。”附近商户的店主李女士告诉记者,附近还有部分未拆除的建筑,如果一直不进行改善,他们还将继续生活在扬尘中。

据负责该辖区的商城城管分局兰山执法所九中队队长诸

葛少华介绍,市民对该拆迁工地的投诉比较多,“年前准备拆迁的时候,我们对该工地下达了各项防尘要求,然而拆迁工地却没有严格遵守规定,导致过往市民意见大。”诸葛少华介绍,执法人员也多次向该工地下达整改通知,但是工地的整改一直比较缓慢。

“目前,该工地有多项防尘措施不到位,首先部分围挡严重不合格,甚至有一段区域没有设置围挡,其次建筑垃圾放置位置不符合规定,甚至部分建筑垃圾外溢到附近路面,还有工地在拆迁和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没有做到及时有

效的洒水,导致扬尘现象严重。”诸葛少华介绍。

随后工地负责人赶到现场,面对城管执法人员的处罚,该工地负责人表示接受,但是也道出了无奈,“这个拆迁工地距离路边太近了,如果我们按照要求设置围挡,拆迁楼房的过程中肯定会把围挡破坏,所以我们只能先用简单的围挡应付一下。”该负责人表示,工地大部分区域已经按照要求设置了合格的围挡,他们随后将把占据人行道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把人行道让出来之后,马上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

门口道路无硬化,冲洗设备不全

25日下午4时,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育才路与蒙山大道交会处路西的一处建筑工地上,记者刚刚进入工地,便遭到施工人员的阻止,“干什么的?不能拍!”几位建筑工人大声嚷嚷着,就要抢夺记者手中的相机,执法人员迅速拦了下来,并亮明身份。

几个施工人员依然不依不饶,试图阻止执法人员的检查和采访,直到该工地项目负责人赶到之后,建筑工人才快快

离去。“不好意思,他们都是负责运输渣土的。”该项目经理一再表示歉意。

记者注意到,该工地一派繁忙,远处几台挖掘机和推土机正忙着挖土,部分铁板、钢筋堆放在一起,旁边是高大的渣土堆,而近处的道路都是土路,坑坑洼洼,很不平整。门口附近的冲洗设备还未安装完整,水槽刚刚用砖头砌好,周围还未填土,更未见有自来水管道连接。

“我们工地是年后开工的,一些要求的防尘设施正在逐步完善之中,车辆冲洗设备刚刚建好,马上就要投入使用,工地门口附近的地面已经做了硬化,只是被泥土覆盖,我们将尽快清扫出来。”该项目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尽快完善防尘设施。

随后执法人员向工地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工地三天之内将各种防尘措施落实到位,限期不改,

将责令该工地停止施工。

“年前我们已经向该工地传达了建筑工地施工的各项要求,但是年后该工地在未达到防尘要求的情况下,便擅自开工,工地不仅门口道路未达硬化标准,而且冲洗设备不合格,根据人性化化管理,我们给予三天的整改时间,限期不达标,我们将责令该工地停止施工。”执法人员表示。

(沂蒙晚报)

全面取消各项行政审批

记者昨日获悉,济宁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规定凡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行政审批,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的,不设前置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把该放的权力放到位,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造力。

《意见》规范了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减少和下放一批投资审批事项,2014年取消下放部分“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事项。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压减工作,建立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打造“项目最少、程序最简、效率最高”的城市品牌,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力争成为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的市之一。《意见》规定原则上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自担风险、自行调节、自律管理的,政府不再审批;凡能够通过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解决问题的,取消政府管制;凡能够通过事后监督达到管理目的的,取消事前行政许可;凡自然人和非公企业自主投资、自担风险的项目,除须报省级以上审批核准的外,取消审批核准;凡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类行政审批,对企业登记的前置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以及证照的年检、年审等,除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外,一律取消;凡影响市场流通的体制性障碍和限制性规定,都要全面清理和废止;凡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济宁市对应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凡市级政府设定的各项审批,全面予以取消。(济宁晚报)

“新改扩”住宅须配报箱

昨日,记者从威海市城乡建设委了解到,根据市城乡建设委新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报箱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下文称《通知》)要求,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住宅楼房,必须配套设置住宅信报箱。

城镇住宅信报箱是有效保障公民通信自由,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基础设施,近年来,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但是城镇住宅信报箱建设滞后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此,《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住宅楼房必须配套设置住宅信报箱,做到一户一箱,并且要将信报箱工程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

根据要求,新建工程和2009年10月1日以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镇居民楼,未按国家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限期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会同产权人和相关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进行补建,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2009年10月1日前投入使用但未安装信报箱的城镇居民楼,由邮政管理部门会同产权人和相关部门自行筹集资金进行补建。(威海晚报)

开启查缉布控报警系统

2月25日10点32分,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传来一阵报警声,大屏上一辆套牌车辆进入正在指挥台工作的民警视线,民警立即在数据库查找比对,同时联系套牌车所在路口的执勤中队民警,拦截这部车辆进行现场执法。

随着路面上安装的监控探头越来越密集,一些车主为了让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不被监控抓拍,选择给爱车套牌,以逃避处罚,这一行为给原车主带来不少麻烦。市民李女士反应,“到处泛滥的套牌车真是无可奈何,虽然我小心翼翼地遵法出行,仍被告知已有多次违章,又是罚款又扣分,都是套牌惹的祸。”据了解,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套牌车数量也在与日俱增,严重扰乱了交通管理秩序,套牌车治理势在必行。

针对这种情况,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安装查缉布控报警系统,于2月21日开始试运行。这套系统不仅可以搜索套牌车,同时对逾期未年审、记满12分、盗抢及肇事逃逸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搜索。据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这套报警系统的工作原理是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车辆建立数据库,依托全市1000多个卡口式电子警察设备对经过的车辆进行拍照,智能识别车牌号码。一旦发现数据库里的车辆,系统自动报警,工作人员便会用最快的速度进行比对确认,如果发现是套牌车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会立即联系该车所在路口执勤民警进行查处处罚。(沂蒙晚报)



“技术”助力健康

2月24日,科研人员使用健康云终端采集血压数据。目前,山东省科学院计算中心自主研发的健康云系统进入推广应用阶段,用信息技术为百姓健康服务。据介绍,健康云系统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居民通过感应器接入这个系统,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血压、血糖、心电图等健康参数的自动采集和管理,并通过健康云平台享受到专业医疗服务。(新华社)

济南新版营业执照有了“二维码”

记者25日从济南市工商局了解到,自3月1日起,济南市将向新设立、变更登记和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新版营业执照,新版执照在版式、记载事项等方面都将有所变化,不仅取消了实收资本、年检情况,而且新增了可以查询企业相关信息的二维码。

记者通过对比新旧两版营业执照看到,最直观的变化是新版执照由横版改为竖版。新版营业执照统一为一种照面版式,设有正本和副本。正本尺寸为297mm×420mm,副本为210mm×297mm,大小均与老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副本

相同。与老版正副本横向排版不同的是,新版营业执照看起来更“苗条”。

在外观上,记者还看到执照左下角添加了一个“二维码”。据介绍,通过手机等扫码设备,可以读取注册号、记载事项名称及内容、登记机关、登记日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等信息。济南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工商部门还将根据改革的推进情况,适时增加二维码记载的内容和功能。

济南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月开始,济南市公司设立将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

企业年检也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新版营业执照记载事项也随之变化。

按照公司注册资本从实缴制变为认缴制的改革要求,工商机关仅登记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为此在新版公司营业执照上仅保留了“注册资本”一栏,取消了“实收资本”项目。

同时,老版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年度检验情况”一栏也随之取消。

据了解,自2014年3月1日起,济南市工商局和各区县

工商机关将对准予设立、变更登记和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新版营业执照。而对于在3月1日前成立并存续的企业,仍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015年2月28日。

尽管老版营业执照仍有一年有效期,但工商部门提醒企业应及时换领新照。除了办理工商登记业务时可以换领,企业还可以向工商机关单独提出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以及持有老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济南时报)